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d)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
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 年 8 月 6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告知，乌拉圭决定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选举中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谨随函转递乌拉圭的自愿许诺，重申乌拉圭对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见附件)。

乌拉圭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证明乌拉圭愿意积极支持和捍卫联合国人权系统，这是乌拉圭对内和对外政策的核心。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比奥·罗塞利(签名)

* A/73/150。



2018 年 8 月 6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拉圭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乌拉圭提出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自理事会成立以来，乌拉圭一直积极参与其活动。在这方面，乌拉圭倡导建立一个坚实稳固、目标远大的履行理事会任务授权的法律框架，帮助理事会成为更强有力的机构，为此持续参加理事会的工作，为提高保护标准和加强理事会行动机制做出建设性贡献。希望成为理事会成员是乌拉圭外交政策原则和目标的必然结果。
2. 乌拉圭在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遵守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以及法律主体以人为本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人权理事会和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连贯而积极地开展国际工作。
3. 这些原则一直是乌拉圭参加理事会工作的基石，乌拉圭承诺恪守这些原则，以期加强国际权利议程，提高保护标准，提高监测机构的效力。
4.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乌拉圭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在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 通过设法促进国家间合作和提高体系内各种机制的效力，继续推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体系。
-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包括提供非指定用途的资金，使办事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来自各国的越来越多的任务，并加强理事会向各国提供宝贵技术合作的能力。
- 持续更新乌拉圭共同核心文件，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将与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协商并在相关政府行为方参与之下编写。
- 促进更合理、客观和非选择性地使用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任务授权，包括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 维持乌拉圭 2005 年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使这种访问能够从速、顺利进行。
- 继续促进对话、谈判和建立共识，使之成为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支柱。以合作和非对抗性办法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必须予以加强。
- 继续推动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歧视性的做法，了解所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继续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努力防止那些正在或寻求与理事会机制合作的人遭到报复。

- 继续努力改进普遍定期审议的运作和实效，该机制是理事会履行任务不可替代的基本机制。在这方面，乌拉圭承诺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并继续积极参与所有国家审议，以客观、非选择性的方式提出建议，以促进加强有关国家的人权。乌拉圭于 2016 年自愿提交了中期报告。

5. 乌拉圭希望利用在理事会的新任期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同时强调，谈判和建立共识发挥着宝贵的作用，是使理事会成为更强有力机构的理想手段，以此反映人权的多样性和普遍性，体现对保护人权和防止人权受到损害的共同承诺。

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机构和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名誉委员会的行动议定书，以对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任何其他形式歧视的投诉或请愿做出回应，确保尽快采取行动反对歧视行为。这将有助于防止冲突积重难返，最重要的是，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对受影响者造成的影响。
- 扩大实现两性平等以及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并通过关于人口贩运的综合立法草案。
-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1(2017)号一般性意见，全面实施关爱街头儿童方案。
- 利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所创造的势头，扩大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
-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实现乌拉圭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消除贫困。
-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立促进、保护和监测该《公约》实施工作的独立机制。
- 加强监测机制和遵守机制，改进最脆弱群体诉诸法律和权利保护的机会。
- 继续扩大公务员人权培训方案。
- 改善对难民和移民的跨机构关怀。
- 加强 2016 年建立的国家建议和意见后续机制。
- 巩固外交部的民间社会对话和协商制度，使之成为促进与民间社会对话、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外交决策的一个工具。